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6.21



根据湛霞财〔2024〕68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本级）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本次绩效自我评价为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单位属性是行政单位。上级单位属湛江市霞山区政府，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

霞山区教育局机构配备设置：内设机构共设9个，分别是办公室、计财股、教育股、德育股、督导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体卫艺股、人事股、招生考试股、政策法规与校外培训监管股；属下事业单位1个（区教师发展中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本级行政编制人员19个，行政编制实有在职人数17人，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2名，教师发展中心事业编制48个，事业编制实有在职人数36人，本局退休人员43人。

霞山区教育局是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之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研究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工作；协调管理全区社会力量办学工作；指导全区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统筹管理教育经费；指导全区的思想政治、德育、美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及群团等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组织管理全区教育系统对外教育交流合作工作、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承办区委、区政府、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加强理论学习，推进重点、攻克难点、化解热点。工作开展如下：

1.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一是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制定了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和会议制度；二是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优化日常党建指导和业务培训。

2. 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3.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持续改善，一是有效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二是有序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落地见效，一是探索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管理新模式；二是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三是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四是强化教育督导工作。

5. 师资队伍建设成效凸显，一是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统筹管理、动态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全区学校编制总量，盘活教职员编制资源；二是教师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教研能力进一步提升；四是落实对口帮扶工作。

6. 教育保障能力进一步夯实，一是巩固学期教育“5080”成果；二是扎实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7.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一是实现文明校园创建全覆盖；二是大力开展国防教育；三是加强校园禁毒宣传教育；四是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组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施体系，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立体式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五是坚持特色发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本单位重点项目支出有五个。一是校内课后服务经费。二是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三是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四是霞山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含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区级配套和设备设施项目）。五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学位经费。

其中第二项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完成 64%，第四项霞山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含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区级配套和设备设施项目）完成 100%；第一项校内课后服务经费和第五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学位经费支出率为 0，未完成的原因是区级财力不足，国库库款调度困难；第三项山区和农村边

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区财政 2023 年预算调减 65.4 万元，剩余资金 66.6 万元，因区国库库款调度困难未能完成。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霞山区教育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以推广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 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学前教育，扩大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3.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4.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提升计划，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发展。
5. 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改革的融合度，不断完善各类教育条件保障。
6. 深化教师队伍改革，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依法保障教师待遇。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根据本单位《报人大报表-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我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20,165.39 万元，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收入 6,133.30 万元。

根据本单位《报人大报表-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我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20,16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8.47 万元，项目支出 19,116.92 万元；根据 2023 年支出决算表，支出决算 6,11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2.63

万元，项目支出 5,031.46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8 日正式成立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工作小组，文件名称为“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关于成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评价小组由 5 人组成，刘杰任组长，许志辉任副组长，符洪峰、谢秀丽、陈向华为组员，各参与人员分工合理，职责分明，符合要求。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本单位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以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为标准，及时组织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组长刘杰同志的带领指导下，绩效评价工作开展顺利，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自评材料的报送，并对所报送自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均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此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绩效目标完成率是

90%,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成果较高,履行的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和生态环境带来的效益明显,自评分数达到 95.63。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本单位根据文件要求,按照评分表各项指标进行自评,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效益等三大方面进行指标评分,按照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开展,其中结转结余率和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两项指标得分为 0,主要原因是目前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资金无法下达利用。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编制的 2023 年预算合理,符合年度工作安排,按时申报绩效目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根据区预算安排和往年的开支需求,申请 6,133.3 万元,预期经费使用率 100%,实际经费使用率 99.68%。项目绩效体现在霞山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国家各类助学、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教育督导、教师培训、教育工作、招生工作、招聘教师、考点考务经费和考场建设经费等方面。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对专项资金和经费均开展有效检查、监控、督促,

项

目实施过程符合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4. 预算使用效益。

(1)2023 年本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为 6,114.09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13,180.19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46.38%，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体现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效果显著，对促进就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促进片区改造、整治人居环境具有重大的影响和作用。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强化，教育布局持续调整优化，基础教育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教育治理成效凸显，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教学教研能力稳步提升，德体卫艺工作扎实开展，优化了教育资源的配置。

(2)根据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精神要求，使用预算项目霞山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含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区级配套和设备设施项目）经费 3,500 万元，预期经费使用率 100%，实际经费使用率为 100%，主要整体效益体现在推进霞山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构建良好的霞山区教育环境，以期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所设立的重点绩效支出符合客观实际。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目前财政资金紧缺，部分项目无法支出，导致支出绩效无法得到有效落实。

2. 预算编制执行有待加强。我单位上年实际预算收入 8,405.14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为 12,345.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46.88%，预算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3.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存在预算绩效申报时，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

(四) 改进措施

1. 及时向上级部门申报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到位，保证项目的有效开展，进一步加强区级配套资金的推进、加强财政资金支付力度。

2.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认真分析整体支出完成率较低的原因，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本级）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合计	100		100					95.63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2月底前将主管的区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区项目部门），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本级）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4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3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本级）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3.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4.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附03表。		2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监管	5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本级）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本级）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大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区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区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区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 \times 5$ 分=4.625得分4.63分。	4.63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本级）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9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2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体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区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